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上海仙本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仙本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 市质检院 2026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第 5 包：眼镜专业领域检测能力保障与提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落砂耐磨试验机 LD-119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汕头市荣亮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1]，属于 小微企业 ；

2. 综合型有限远望远镜光学测试仪 MD-7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汕头市荣亮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1]，属于 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仙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